

信託法制

◀ 94年4月 ▶ 增修訂三版



台灣金融研訓院
Taiwan Academy of Banking and Finance



金融研訓

我國信託法、信託業法及信託稅法修正案分別於八十五年元月、八十九年七月及九十年六月頒布施行，信託相關法令制度亦陸續建置，信託業已有較為完整之規範，可據以發展多元之信託業務。

為培育信託人才，並符合「信託從業人員具備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之規定，本院自九十年起接受委託舉辦信託業業務人員專業測驗。為配合該專業測驗，本院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出版「信託法制」及「信託實務」二書第一版，惟因部份法令、內容變更與修正，故陸續修訂出版第二版、第三版，以作為測驗輔助讀物與提供一般從業人員執行業務之參考。

「信託法制」一書以深入淺出方式闡述信託法、信託業法及信託相關稅制。第一篇「信託法」敘述信託之歷史、信託之意義與分類、信託財產與信託目的、信託監督與信託關係之消滅等；第二篇「信託業法」闡述信託業與信託業務的概念、我國信託業務的發展與法制、信託業之意義、設立及其他相關調整問題、信託業之利害關係人及其法律效果、信託業的業務範圍、信託業的管理與信託業的風險管理等；第三篇「信託相關稅制」討論信託與課稅關係、遺產及贈與稅、所得稅、土地稅與契稅、房屋稅及營業稅。此外，為使讀者能融會貫通，每章另附有「導讀」與「模擬試題及解析」，以協助讀者充分掌握各章之重點，俾達事半功倍之效。

ISBN 986-7506-42-1



9 789867 506429



0 0400

信託法制

◀ 94年4月 ▶ 增修訂三版



台灣金融研訓院
Taiwan Academy of Banking and Finance

信託法制／信託法制編撰委員會

-- 增修訂三版.-- 臺北市：臺灣金融研訓院，民 94
面； 公分.-- (金融測驗系列；11)

ISBN 986-7506-42-1 (平裝)

1.信託—法規論述

561.2

94003991

信 託 法 制

主 編：信託法制編撰委員會
發 行：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 址：111 台北市中山北路 7 段 81 巷 51 號
電 話：(02)28741616(222~224)

印 刷：優彩股份有限公司
初 版：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
增修訂二版：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
增修訂三版：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

郵撥帳號：0532300-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更換。

ISBN 986-7506-42-1

• 版權所有 • 翻印必究 •

■增修訂三版例言

- 一、本「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參考書籍」，全套包括「信託法制」、「信託實務」等二冊，其不論就準備測驗或作為工作中相關業務之參考，皆極適用。
- 二、本書增修訂三版主要係配合金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等相關金融機構修訂頒布施行之新「法規函令」而予以增修訂，尤其涉及「信託實務」第一章特定金錢信託與第六章保管銀行業務部分變更甚多；此外，將前版部分誤植文字及文詞予以修正，使本書內容更加精確，順暢易讀。
- 三、依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院臺財字第○九三○○二七一八○號行政院公告：「為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成立，相關法律及法規命令條文涉及該會掌理事項，原管轄機關為財政部或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者，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特此公告。」
- 四、本書所蒐錄之法規，原則上蒐錄至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五日止，其後相關法規、函令如再有增補或修訂，自當以新頒之法令為依據（請讀者隨時上銀行局網站 <http://www.boma.gov.tw>；中央銀行網站 <http://www.cbc.gov.tw> 查閱），今後若有相關金融實務創新或重要法規更動時，亦當再予以修訂，以符實用。

※本書係配合「第十二期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而予增修訂，如要應試，請務必取得最新版本，隨後內容若有更動，將即時公告於本院網站（<http://www.tabf.org.tw>），請讀者隨時注意。

編輯委員會 謹識
民國九十四年四月

■序

信託是一種極富彈性又靈活創新的財產管理制度，也是我們金融界現今發展財富管理業務不可或缺的重要金融產品之一。不論在個人、企業、公共的財產或公益面之管理、運用均有極其顯著之效益與正面意義。觀察英、美、日等先進國家信託業務之發展過程各異其趣，亦各具特色與創新，不但為其整體金融環境極為重要之一環，在國外，信託機制更是財產管理及運用不可或缺的工具。

我國自信託法及信託業法分別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及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頒布施行迄今，相關信託之子法、稅法及各種規範已陸續修訂完成，發展信託業務所需之基本法制環境可謂已趨成熟完備。

「信託」是奠基於委託人對受託人之高度信賴，而此信賴之根基係除源自於受託人履行忠實與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尚須具有高度之專業能力。主管機關賦予本會辦理信託專業人員之訓練、測驗及資格審定之任務，其目的即在提昇信託業從業人員之專業能力，以期善盡對信託財產管理之責任。

本會自民國九十年十月起即陸續委託台灣金融研訓院辦理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每年定期舉行大型筆試測驗，至九十三年七月止，總計已有三十二萬人次報名參與考試，成績及格者亦有十萬餘人，顯示信託業及社會各界對信託專業知識之重視。另為服務報考者，自九十三年第一季起開辦電腦測驗，頗受好評。

台灣金融研訓院是國內專業的金融從業人員訓練機構，素負盛名，亦為本公會委託辦理信託業務專業測驗之承辦機構，此次為提供信託業從業人員及有志加入信託業人士進修及參加測驗之參考，特再版「信託法制」及「信託實務」二本書籍。有感於台灣金融研訓院對提昇信託業務專業知識的努力，本人很榮幸能藉此增修再版機會為之序。

現今是財富管理時代，信託是其中極為關鍵的重要金融工具之一，
期盼國內的信託業務，在大家共同努力推展下，能夠蓬勃發展，提昇經
濟功能，以達富裕社會之目的。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林彭郎 謹識

九十三年八月十六日

■目 錄

第一篇 信託法

第 1 章	信託之歷史	3
第一節	信託之起源與基本法理	4
第二節	營業信託之興起與發達	8
第三節	我國營業信託沿革	13
第 2 章	信託之意義與分類	19
第一節	信託法之特殊性	20
第二節	信託之定義	22
第三節	信託與類似制度	32
第四節	信託之分類	35
第 3 章	信託財產與信託目的	45
第一節	信託財產	46
第二節	信託公示制度	52
第三節	信託目的	58
第 4 章	委託人與受益人	63
第一節	委託人	64
第二節	受益人	71

第 5 章	受託人	77
第一節	受託人之意義與地位	78
第二節	共同受託人之法律關係	82
第三節	受託人之權利與義務	85
第四節	受託人之變更	97
第 6 章	信託之監督與信託關係之消滅	99
第一節	信託監察人	100
第二節	信託之監督	104
第三節	信託關係之消滅	107
第 7 章	公益信託制度	113
第一節	公益信託之意義與特質	114
第二節	公益信託之設立與監督	118
第三節	公益信託之消滅與繼續	124
第四節	公益信託之租稅優惠	127
附錄	信託法	129
	模擬試題及解析	137

第二篇 信託業法

第 1 章	信託業與信託業務的概念	151
第 2 章	我國信託業務的發展與法制	155
第 3 章	信託業之定義	167
第 4 章	信託業之組織、設立及其他相關調整問題	173

第 5 章	信託業之利害關係人及其法律效果	181
第 6 章	信託業應遵守的基本義務	189
第 7 章	信託業的業務範圍	197
第 8 章	信託業的管理	209
第 9 章	信託業的責任	217
第 10 章	信託業的風險管理	223
附錄一	信託業法	233
附錄二	銀行法（摘錄）	245
附錄三	信託業法施行細則	252
附錄四	信託業設立標準	256
附錄五	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 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	262
附錄六	信託業辦理政黨政治團體財產信託公告辦法	268
附錄七	信託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269
附錄八	信託公司增設遷移或裁撤國內分公司管理辦法	273
附錄九	銀行分支機構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	276
附錄十	信託業會計處理原則	277
附錄十一	各會員銀行於經營管理信託業務之相關法令規定	278
模擬試題及解析		284

第三篇 信託相關稅制

第 1 章 信託與課稅關係	297
第 2 章 遺產及贈與稅	303
第 3 章 所得稅	313
第 4 章 土地稅	321
第 5 章 契稅、房屋稅及營業稅	325
模擬試題及解析	330
第九期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試題	339
第十期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試題	345

第一篇 信託法

- 第 1 章 信託之歷史
- 第 2 章 信託之意義與分類
- 第 3 章 信託財產與信託目的
- 第 4 章 委託人與受益人
- 第 5 章 受託人
- 第 6 章 信託之監督與信託關係之消滅
- 第 7 章 公益信託制度

第1章 信託之歷史

導讀

信託起源於英國土地 USE (用益) 制度。自 USE 產生以迄近代信託法理形成，約可分為四期，第一期自十三世紀至十五世紀前半，乃 USE 形成而屬於習慣及道德規範之時期；第二期自十五世紀中葉至「用益法」(Statute of Uses, 1535) 頒布之時，為 USE 受益人之權利受衡平法保護之時期；第三期自用益法施行至十七世紀初期，為受益人權益被改以普通法保護之時期；第四期自十七世紀初葉至二十世紀前半，乃 USE 轉化為 Trust，並形成一獨特法制度之時期。

產業革命發生後，隨著工商經濟之快速發展，在英國原為財產管理制度之信託，開始被利用為追求利潤之手段；投資信託及資本供給信託之興起，使得信託之目的由消極轉積極，受託管理財產亦由無償轉為有償。由於英國信託制度在運作上極富彈性，且深具經濟及社會功能，故十八世紀以來，首為當時英國諸屬地所引進採用，東方大陸法系國家中，最早引入信託制度者為日本。而美、日等國之信託，皆是以營業信託為中心而發展。

我國雖早於民國五十九年即開放信託投資公司民營，惟卻遲至八十五年及八十九年始公布信託法及信託業法，而自信託業法完成立法迄今，我國尚無依該法申請設立之信託公司，目前適用信託業法之機構，僅有依該法經主管機關許可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其經營之業務則以金錢之信託業務為主，其他財產權之信託業務仍在萌芽階段。

第一節 信託之起源與基本法理

一、信託之起源

信託 (Trust) 起源於英國。英國信託制度源自其中世紀之土地USE制度，USE一語通說認係由拉丁語ad pus轉化而來，即「為某人利益」(on behalf of, for the benefit of) 之意。A將其封地公示讓與 (feoffment) B (feoffee to use)，依明示或默示方式使B為C之利益 (to the use of C) 管理該土地之制度，稱USE。以下略述英國「用益」(USE) 制度產生之背景、發展過程及近代信託之形成。

(一) 英國USE制度產生之背景

1. 迴避封建社會之嚴苛負擔：

中古歐洲為由國王、領主及佃戶組成之封建社會。在封建體制下，下位者須向上位階層者「奉養」(繳納租稅及服勞役)。土地所有人死亡時，須繳交鉅額遺產稅；繼承人未成年者，須以領主為監護人，土地由領主管理；死亡而無繼承人者，土地「復歸」為領主所有。為迴避以上種種限制或負擔，當時之屬民乃假USE方式，先將土地讓與他人，使其為自己指定之人之利益管理之。

2. 規避封建體制對於土地處分之限制：

中世紀之英格蘭人對於宗教異常熱心，常將土地捐贈予寺院教會，如此自然損及國王及領主權益 (宗教組織無須繳稅)，於是英王亨利三世首於1225年修正「大憲章」，禁止將土地捐贈予教會等組織，其後愛德華一世復於1279年頒布「死手法」(Statute of Mortmain)，明定未經許可將土地移轉於宗教等法人者，其移轉無效。當時之屬民為規避此一禁令，乃利用USE而將土地轉讓予鄉

(村) 公所或地方有名望之人，使為教會等之利益管理之。

(二) 用益制度之發展過程

1. 在衡平法院保護下成長：

英國之USE制度，自其產生至十五世紀前半，一直停留在道德層次及社會習慣範疇，到1446年，衡平法院終於作出判決，承認USE受益人之受益權屬衡平法上之權利，開始予以保護。

2. 「用益法」(Statute of Uses) 之頒布：

英國土地USE制度在衡平法院保護孕育下，急速普及發展。至十五世紀末，英格蘭全國已有三分之一為USE型態土地，使得封建基盤發生動搖；於是英王亨利八世乃於西元1535年頒布「用益法」，禁止土地假USE方式遂行贈與目的，對於受益人之受益權亦改以「普通法」予以保護。惟由於用益法制定之目的，主要在增加財稅收入，故只限制不動產之USE，動產USE及借貸權USE，並不在規範之列；而不動產USE中，受託人負有積極管理受託財產義務之USE，依然被承認。自此之後，英國法院開始稱不受「用益法」限制之USE為TRUST，而適用「用益法」之USE仍被稱為USE。

3. USE制度之式微：

用益法之頒布，使得土地之USE受到極大壓抑。之後，英國又通過一連串法令，賦予財產所有人，有更大處分自己財產之權限。尤其是「遺囑法」(Statute of Wills, 1540) 之制定，更使傳統USE失其存在價值。

（三）近代信託之形成

1. USE之化身：

如前所述，在用益法頒布後，不受該法限制之USE，開始被稱為「TRUST」，仍受到法律之保護。因此，TRUST可謂為USE之化身，惟並非十五、六世紀時USE制度之全盤復活，而是在使用「TRUST」此新用語時，隨著社會環境變遷、工商經濟發展，以新的面貌、態樣重新登場。而信託之內容、功能及受託人之角色，亦隨之轉變，形成一有系統、有法理之獨特法制度。

2. 信託法制之完備：

自十七世紀初以迄二十世紀前半，乃英國信託法制完備之時期。英國之近代信託法理，當初係以判例而形成，法制之臻於完備，是在十九世紀末葉以還，諸多成文法注入之後。1893年，英國將歷來有關規範信託之法規計三十餘種，予以整理修正，而為「受託人統一法」(Trustee Act, Consolidated)；1896年另公布「官選受託人法」(Judicial Trustee Act)，至1925年，復公布新的「受託人法」(Trustee Act, 1925)，而廢止前揭「受託人統一法」。至此，信託法制在英國乃臻完備。

二、近代信託之法理

在英國形成發達之信託，須依當事人之明示或依衡平法法則之作用而成立，前者稱「明示信託」(Express Trust)，後者包括「默示信託」(Implied Trust) 及「推定信託」(Resulting Trust)。茲介紹其內容及特質如下：

（一）信託關係之存在

受讓財產權之人負有下列衡平法上義務者，即有信託關係之存在：